

#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薇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碧霞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号文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并于2010年4月完成发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向钱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申银万国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核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向钱潮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等资料，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号文核准，万向钱潮公开增发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21,98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万向钱潮公开增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8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本期公开增发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2,2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万向钱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0年5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93772	募集资金专户	56,371,672.03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0012004、00012006、00012007、00012014、00012018 以及 00012025共6份开户证实书	定期存款	320,171,365.52
合计			376,543,037.55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0,064.24万元，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4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64.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6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		182,418.00	182,418.00	60,064.24	60,064.24	32.93	2013年	5,6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2,418.00	182,418.00	60,064.24	60,064.24	32.93	—	5,600.00	—	—
合计	—	182,418.00	182,418.00	60,064.24	60,064.24	—	—	5,6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后“5、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后“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后“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经2011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扩能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芜湖市。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 430,484,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 **2、本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130,158,120.05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作为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500,000,000.00 元。该部分资金已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归还，并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850,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开增发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2,200,000.00 元调整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该款项作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处理。公司期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852,200,000.00 元。

### **4、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本期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 5,208,584.2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126.64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 378,743,037.55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6,371,672.03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实际余额 320,171,365.52 元。募集资金应结余与实际余额差异 2,200,000.00 元，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调整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公司已将该差额作为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处理。

#### **5、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说明**

经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40 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中的新增 300 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在重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万向钱潮重庆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重庆部件公司”),重庆部件公司负责实施新增 300 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95.00 万元,2013 年完成全部投资。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利用募集资金以分次增资的方式对重庆部件公司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重庆部件公司进行投资。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万向钱潮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行为规范,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万向钱潮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